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深统办〔2020〕15号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的通知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中心：

为加强我市统计从业人员管理，准确掌握统计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和信用行为信息，引导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全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的通知》（粤统办函〔2020〕17号）有关规定，市统计局决定建立我市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收集统计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建立全市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统计人员信用档案的意义

建立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并加强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具体举措，是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统计失信惩戒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重要保障，对于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的填报对象

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的填报对象包括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和统计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

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包括市、区统计局统计从业人员；市、区所属有关职能部门统计从业人员；街道统计从业人员。

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包括作为常规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的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和统计负责人。

三、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的填报内容

（一）统计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职务、学历或职称、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二) 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行为信息，包括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执行国家统计政令情况，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及处理情况，其他与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四、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的工作原则

(一) 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市统计局负责采集认定本单位及市属有关职能部门统计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区统计局负责采集认定本单位、区属有关职能部门、街道统计从业人员以及辖区内常规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

(二) 实行分步推进原则。为确保我市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有效开展，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完善管理方式方法，决定分步推进信息采集和信用认定工作。2020年重点完成市、区统计局和街道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采集认定工作。根据街道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情况，从2021年起有计划地逐步推进其他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管理工作。

(三) 实行谁采集、谁公示、谁负责原则。市、区统计局分别对各自采集认定的信用档案信息负责，依法保障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安全，推进与同级有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互认互用、协同共享，不得将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档

案信息用于统计信用管理以外的目的。

五、统计从业人员信用行为的认定标准

（一）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信用行为认定标准。

1. 符合下列标准的认定为统计守信行为：

（1）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2）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3）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统计资料一致；

（4）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6）主动配合上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7）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2. 有下列行为的认定为统计警示行为：

（1）负责搜集、整理的统计数据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2）对调查对象报送的不真实、不准确的统计数据未及时纠正；

(3)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4) 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造成不良影响；

(5) 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3. 有下列行为的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1)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2)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3)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4) 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5)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6)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7) 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资料，冒名报送统计数据；

(8)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9)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10) 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11) 泄露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12) 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造成不良影响或情节较重；

(13) 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二) 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信用行为认定标准。

1. 符合下列标准的认定为统计守信行为：

(1)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2) 遵守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3) 主动配合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4)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2. 有下列行为的认定为统计警示行为：

(1) 提供统计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2) 未遵守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3) 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5) 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3. 有下列行为的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1)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2)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

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3)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5)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6) 警示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7) 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六、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统计信用信息信息认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直接影响统计从业人员权益，各区统计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认定决定，严谨细致地建立管理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依法认定为统计警示行为信息和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要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在统计信用档案中，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相关统计从业人员并抄送其所在单位，对于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要依法予以公示。

(二) 形成机制，实时维护。各区统计局要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库，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确保档案信息真实准确、客观公正；要根据年度统计调查单位变化情况，做好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新增、调整工作；要根据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核查，实时调整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

为信息。市局各部门通过日常监管等方式核定本部门统计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并指定具体责任人汇总本部门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市局法规处通过统计执法检查等方式对各部门统计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进行动态督查管理。

（三）积极推进，按时报送。各区统计局和市局各部门要认真完成对所辖及管理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工作，填写《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见附件1）并妥善保管，同时于6月25日前向市统计局政策法规处（执法稽查处）报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之后于每年1月26日前报送汇总信息更新情况。

- 附件：1.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
2.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汇总表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联系人：江瑾，电话：88120726）

附件 1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

(年度)

单 位: -----

姓 名: -----

填表日期: -----

江瓊 2020-06-16 16:45:01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记录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学 历		职 称		专（兼）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统计从业 起始时间		
通信地址					
统计信用状况	统计局(盖章) 年 月 日				
统计信用状况变化情况	统计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一、“职务”是指统计从业人员在工作单位的具体职务，如会计、财务、行政专员等，如专职或主要从事统计工作，可填统计员。

二、“学历”选填研究生、大学本科、全日制专科、其他。

三、“职称”是指统计从业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中级统计师、初级会计师等，不限于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四、“专（兼）职”特指统计从业人员是否专职从事统计工作，如专职从事统计工作填“专职”，其他情况则填“兼职”。

五、“统计从业起始时间”指统计从业人员在本单位从事统计工作或分管统计工作的具体起始时间，一般要求填写到月份。

六、“统计信用状况”是指统计部门年度内初次对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作出认定时的时点状况，如“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认定×××为统计守信人员”，“经查实，×××存在××行为，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项的规定，依法认定×××存在统计警示行为”，“经查实，×××存在××行为，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项的规定，依法认定×××存在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等。原则上如无证据证明统计从业人员存在统计警示行为或者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一般认定为统计守信人员。

七、“统计信用状况变化情况”是指统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统计执法检查等核实的情况，实时调整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的情况。

八、认定统计从业人员存在统计警示行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在统计信用档案中。

江瓊 2020-06-16

附件 2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兼)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统计从业 起始时间	联系电话	统计信用 状况	统计信用 变化情况	备注

江瑾 2020-06-16 16:45:07

江瑾 2020-06-16 16:45:07